

註 1：民眾於上列 6 項所得(或收入)，除了「超過 4 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」項目外，其餘 5 項所得單次給付達 5,000 元(暫訂)時，由扣費義務人就源扣繳，但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 1,000 萬元以上，則以 1,000 萬元計算。

註 2：所得給付時，民眾如有下列證明文件，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：

免扣取對象	免扣費項目	證明文件
無投保資格者	6 項所得(或收入) 皆免扣取	無投保資格者：主動告知後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。
第 5 類被保險人 (低收入戶)	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。
第 2 類被保險人	薪資所得	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。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自行執業者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	執行業務收入	投保單位出具證明。
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 工會者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		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。

二、健保局目前正積極規劃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收繳相關作業，且陸續辦理各項宣導，敬請密切關注健保局網站之「健保政策區」的二代健保專區查詢相關訊息(<http://www.nhi.gov.tw/>)，或請逕洽健保局免費諮詢服務電話 0800030598 或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(聯絡電話如下)，俾提供適切的協助。

臺北業務組 (02) 21912006

南區業務組 (06) 2245678

北區業務組 (03) 4339111

高屏業務組 (07) 3233123

中區業務組 (04) 22583988

東區業務組 (03) 8332111

二代健保



全民更好